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 AN01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17-3号

致：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2002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1-3月），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以下称“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环评问题（反馈问题 1）

（一）“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评文件取得情况

2020年2月4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良环建[2020]1号”《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二）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经查验，五象云谷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取得环评



GRANDWAY

文件的方式、程序及登记手续如下：

1. 2020年1月，五象云谷就“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审批。

2. 2020年1月6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受理情况公告》，同意受理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面向社会公开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3. 2020年1月21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公示》，经审查，拟作出同意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

4. 2020年2月4日，南宁良庆生态环境局公示了《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公告》，正式作出同意五象云谷提交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决定。

5. 2020年2月4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审良环建[2020]1号”《关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取得环评文件的方式、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环评文件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四条之规定，“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自治



GRANDWAY

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事项。

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第五条之规定:“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以下情形的,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二)辐射类和涉密工程项目;(三)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四)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且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项目的环评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情况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4. 根据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公布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含环评文件重新审核)属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事项。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不属于应由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行政审批部门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四) 环评合法合规性

根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及环评批准部门的审批权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环评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环评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GRANDWAY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反馈问题 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计划、拿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土地使用情况

根据五象云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五象云谷拟竞买南宁市 2019 年第一百一十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GC2019-113）地块，用于建设“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2019 年 11 月 2 日，五象云谷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GC2019-113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交确认书》，五象云谷以最高价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五象云谷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自然（五象）让字 2019024 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2020 年 2 月 28 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该地块位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蓝线图编号为 CR0113201900070 号，宗地号为 450108100209GB00128，实际出让面积为 40000.24m²（折合 60 亩），土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21 日，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审批号：（五象）2019-122”《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审批号：（五象）2019-122”《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确认位



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9年10月30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南宁市2019年第一百一十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公开出让公告》，经报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国土局会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位于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GC2019-1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产业类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出让地块挂牌公告期为2019年10月30日8时30分至2019年11月18日24时00分。

2019年11月2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五象云谷签署“GC2019-113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五象云谷以最高价竞得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10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五象云谷签署“南自然（五象）让字2019024号”《南宁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确认五象云谷受让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1月2日，五象云谷已经向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全额缴纳了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

2020年2月28日，五象云谷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480号”《不动产权证书》，五象云谷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0000.24m²，土地使用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69年12月10日止。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块的使用规划、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五象云谷已合法取得本次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运营业务资质问题（反馈问题3）

（一）取得该募投项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以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



权证为前提条件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五）项规定之“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可以是自有机房、服务器或通过租赁机房、服务器提供 IDC 服务，行业内 IDC 专业服务商普遍存在通过自建、租用、合作共建、代建代维等多种方式运营数据中心的情况。因此，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是以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前提条件。

经查验，五象云谷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本次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480 号	五象云谷	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0,000.24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10 日

（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取得进度；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

“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

列申请材料：



GRANDWAY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二)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四) 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

(五) 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六) 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

(七)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八) 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

(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第九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第十一条：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管理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GRANDWAY

2. 申请人目前是否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进度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的规定：

“第六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象云谷由润建股份和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润建股份持有 70% 的股权，主要业务包括 IDC 的建设及运营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云托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五象云谷目前拥有通信技术专业人员 15 人，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内部选调、外部人才招聘等多种方式继续扩充专业人员，拥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五象云谷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号举行了开工仪式，拥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五象云谷及其股东润建股份、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五象云谷的董事李建国、梁姬、陈名志、监事唐敏、经理董维军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综上，五象云谷目前已符合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五象云谷正在着手准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拟于 2020 年 6 月向广西通信管理局提交申请。



GRANDWAY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反馈问题 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整改措施相关文件、行政处罚告知书、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罚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各类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海绿罚决字[2017]13号	违规占用绿地	《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号）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的300元的罚款，共处罚款29,880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学习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违规操作行为。	2017年12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出具《关于海绿罚决字[2017]13号案件的结案证明》，认定该局对公司作出的“海绿罚决字[2017]13号”行政处罚按照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行为处罚中的“较轻”档处罚，责任单位于2017年12月1日已缴纳绿化管理罚款。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西国八简罚[2017]2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年12月14日，西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西国八简罚[2017]2号行政处罚及西国八简罚[2017]3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处罚。
发行人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西国八简罚[2017]3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平国简罚[2017]25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年12月14日，平塘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平国简罚[2017]25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处罚。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年12月14日,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及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处罚。
发行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7年12月14日,大理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及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行政处罚属一般性税务违规。
发行人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	逾期申报,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5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发行人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创业园税务所 西地税高新简罚(2018)25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责令公司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罚款200元	公司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了税务申报,积极配合税务单位完成了相关申报工作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该等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未被处罚机关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粤顺管均罚[2018]A006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罚款15,000元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	2019年12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了《证明》,确认润建股份本次擅自挖掘道路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及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号					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
发行人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亳环罚字(2018)005号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柴油发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自行销毁了15台排放不合格的发电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18年7月27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处罚出具了《证明》，认定：“润建通信已经在要求时间完成整改，其被处罚情节较轻，本次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发行人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执字B-0010551号	未经许可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0元罚款	公司受到前述处罚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员工加强学习，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20年1月13日，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润建股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 (南)应急罚[2019]105号	安全生产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10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专题反思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要求严格落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劳务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并于2019年12月17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对润建股份进行的处罚系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2020年1月16日，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润建股份对事故的发生无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据此，公司对“4.26”中毒淹溺较大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过错，在上述事故发生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应急罚告[2020]6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宝)应急听告[2020]6007号)。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天津移动综合代维项目家客装维业务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在请假期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



GRANDWAY

亡。发行人就《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项申请了听证程序，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听证会，目前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相关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两次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相关处罚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4.26”中毒淹溺事故属于较大事故,“9.2”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违反《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 除“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9.2”高处坠落事故(一般安全事故) 发行人正在进行听证会程序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 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依法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相应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监管部门就相应处罚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失信行为。

3. 综上, 除“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下同), 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 2020年3月1日实施)及新修正的《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2020年2月14日实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940.00万元、20,587.77万元、23,004.6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510.88万元，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健全，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8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工作，不存在公开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 万元（含 10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109,810	109,000
	合计	109,810	109,000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0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八）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8%、7.65%、7.22%，平均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8,842.05 万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900 万元，即使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40.00 万元、20,587.77 万元、23,004.6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510.80 万元，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设置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4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未设置担保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具体情



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股份质押情况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78,415,666	35.52	78,415,666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2,103,829	23.60	52,103,829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625,479	6.17	13,625,479
4	平潭盛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595,210	2.53	0
5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0,000	0.45	0
6	徐建华	境内自然人	939,749	0.43	0
7	单美琴	境内自然人	842,100	0.38	0
8	殷回英	境内自然人	836,700	0.38	0
9	南平鑫宏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02,466	0.36	0
10	游庆明	境内自然人	755,900	0.34	0
	合计	-	154,917,099	70.18	144,144,974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用途
1	李建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4.53	2.88	2019.10.22	2021.10.22	个人资金需要
2	李建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4.48	2.85	2020.3.31	2022.3.31	个人资金需要
3	弘泽熙元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	4.24	1.00	2019.4.18	2021.3.2	个人资金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均已经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查验，李建国及弘泽熙元上述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该等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泰电力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恒泰电力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



统安装；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研发；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的销售；教育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民用无人机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无人机系统修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民用无人机拦截驱离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设备销售；民用无人机探测系统销售；民用无人机管控系统销售；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润建股份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2019-ISV-SM-79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2020.12.15
2	润建股份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2019-ISV-SD-22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2020.12.15
3	润建股份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CCRC-2019-ISV-SI-167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2020.12.15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4	润建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19609S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长期
5	润建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67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长期
6	润建股份	社会责任体系	51320SA0005 ROM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线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开发、通信信息网络维护和优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2023.4.6
7	润建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1)000072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3.4
8	润建股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501002017047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023.4.25
9	砾立科技	CMMI	4283	PAC CONSULTING	Maturity Level3	2022.8.23
10	砾立科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9L130-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频测地型GNSS形变检测仪	长期有效
11	恒泰电力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05527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3.31
12	恒泰电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书[2019]011557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2.10.11
13	恒泰电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098-2011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4.1.5
14	恒泰电力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021796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航空喷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	长期有效
15	赛皓达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16567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3.4.4
16	赛皓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7]0131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0.11.28
17	赛皓达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083-201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2.8.28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8	赛皓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104170031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2020.7.20
19	赛皓达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1818509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电网安全隐患诊断分析服务	2021.12
20	赛皓达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18185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无人机航拍信息采集建模服务	2021.12
21	赛皓达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UAS-JG-016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多旋翼、固定翼、垂直起降固定翼、植保多旋翼	2021.3.6
22	赛皓达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000346号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航空喷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长期有效
23	赛皓达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444002016371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20.12.30
24	鹰扬电力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	A2440572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2021.8.18
25	山东旋几	软件企业	鲁RQ-2019-0117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20.08.08
26	山东旋几	软件产品证书	鲁RC-2017-0792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SYDAS管理系统V1.0	2022.09.11
27	山东旋几	软件产品证书	鲁RC-2017-137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OPC数据采集系统V1.0	2022.12.28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润建新加坡在菲律宾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润建菲律宾、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两家控股子公司润建印尼及润建智能印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及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7,839.47万元、323,168.01万元、371,702.50万元、66,121.91万元,其中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839.47 万元、323,168.01 万元、371,427.97 万元、66,066.2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100%、99.92%、99.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山东旋几由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境外子公司润建新加坡在菲律宾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润建菲律宾，在印度尼西亚设立 2 家控股子公司润建印尼及润建智能印尼，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鹰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扬电力”）

2020年3月10日，鹰扬电力原股东全妙娱、严昱、陈广辉、胡寅分别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广源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妙娱、严昱、陈广辉、胡寅将其所持鹰扬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给鑫广源电力。2020年3月23日，鹰扬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扬电力变更为鑫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鹰扬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鹰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LU7D9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刚



GRANDWA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812室自编之三(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专业咨询(电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鑫广源电力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全妙娱、胡寅、陈广辉任董事; 陶星旷任监事

(2) 山东旋几

2020年3月, 山东旋几原股东济南瑞斯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济南瑞斯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山东旋几122.5万元出资(占比8.8598%)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山东旋几51%的股权, 成为山东旋几控股股东。山东旋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F5FH3N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382.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1000号齐鲁软件园5号楼(创业广场E座)四层A402/A406房间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网络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非专控通讯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 货物及技术进口; 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安防器材、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非专控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股权结构	润建股份持股 51%；聂强持股 29.29%；米元良持股 14.46%；田新诚持股 5.24%
主要人员	聂强、米元良、许文杰、梁姬、胡永乐任董事；曾敏任监事；刘福宁任经理

(3) 润建菲律宾

企业名称	RJGF Philippine Corp.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	赵华
地址	16/F TOWER 6789 6789 AYALA AVENUE, BRGY. BEL-AIR, MAKATI CITY 1226
经营范围	开展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智能与信息化工程、工业、电力、能源、互联网、电商等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等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润建（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10,999,997 股 吉莉华持有 1 股 赵华持有 1 股 邓跟献持有 1 股

经查验，润建菲律宾其他3位自然人股东吉莉华（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赵华（系发行人海外市场群总经理）、邓跟献（系发行人印尼事业部总经理）均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润建菲律宾其他3位自然人股东吉莉华（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赵华（系发行人海外市场群总经理）、邓跟献（系发行人印尼事业部总经理）系公司自有员工，截至2020年3月31日，润建菲律宾尚未实际出资，为适应菲律宾当地法律规定，故由上述员工与润建新加坡共同设立润建菲律宾，分别象征性持有润建菲律宾1股股权。

(4) 润建印尼

企业名称	PT. RJGF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印尼盾
法定代表人	赵华



地址	SAHID SUDIRMAN CENTER BUILDING LANTAI 9 E&F UNIT, JL.JENDRAL SUDIRMAN KAVELING 86, Kel.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 DKI Jakarta
经营范围	提供通信、信息、电力、能源、新科技专业人员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教育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润建（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每股 1,000,000 印尼盾） M.FIKRI 持有 3,300 股（每股 1,000,000 印尼盾） HESRON SANDIE 持有 1,800 股（每股 1,000,000 印尼盾）

(5) 润建智能印尼

企业名称	PT.RJ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亿印尼盾
法定代表人	赵华
地址	SAHID SUDIRMAN CENTER BUILDING LANTAI 9 UNIT E&F , JL.JENDRAL SUDIRMAN KAVELING 86, Kel.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v. DKI Jakarta
经营范围	开展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智能与信息化工程、工业领域、电力、能源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领域等的投资、建设与维护；承包境外电子、建筑智能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股权结构	润建（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 6,700 股（每股 1,000,000 印尼盾） M.FIKRI 持有 3,300 股（每股 1,000,000 印尼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建新加坡、润建菲律宾、润建印尼及润建智能印尼尚未开展业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明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梁姬持股80%并担任监事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



			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橱柜、衣柜、木门、地板、木制家具、金属家具、灯具、智能卫浴、浴室柜、家用饰品、家用电器、金属配件、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胶)、陶瓷制品、蒸汽房、浴室家具、玻璃镜子、石材制品、感应器、干手器、塑料制厨房用具及盥洗用具、浴缸、水龙头、淋浴房、亚克力板材、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晾衣架、建筑用钢化玻璃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室内设计服务;承接装饰工程;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2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农投润建”)签署《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书》,就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农投润建事宜达成协议。

2020年2月16日,农投润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资。

2020年3月7日,农投润建在南宁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3月10日,农投润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按照《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润建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书》的约定退出农投润建。

2020年4月26日,农投润建完成本次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事宜前发行人持有农投润建49%股权，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农投润建的相关股权。

（二）关联交易

2020年4月15日，李建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Y202000746001），李建国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771XY2020007460）项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华润大厦C座32楼3201、3202、3206号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润建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751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南宁华润中心南写字楼3201号	402.01	办公	否
2	润建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525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南宁华润中心南写字楼3202号	334.82	办公	否



GRANDWAY

3	润建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68643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南宁华润中心南写字楼3206号	410.14	办公	否
---	------	-------------------------	---------------------------------	--------	----	---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五象云谷	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	40,000.24	工业用地	50年	否

2. 注册商标

经验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并经验商标局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2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润建股份	第37276166号		第36类	原始取得	2029.11.20
2	润建股份	第37290657号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9.11.20
3	润建股份	第37290675号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29.11.20
4	润建股份	第37300797号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9.11.20
5	润建股份	第37283563号	润建股份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30.2.7
6	润建股份	第37277331号	润建股份	第17类	原始取得	2030.2.7



7	润建股份	第 37293400 号	润建股份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30.2.7
8	恒泰电力	第 28835911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8.12.20
9	鹰扬电力	第 22471146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8.2.6
10	鹰扬电力	第 22471196 号	鹰扬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8.2.6
11	山东旋几	第 23611813 号	旋几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8.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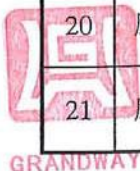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商标发行人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上述第 5 项至第 7 项商标已经注册公示，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3.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建股份	集团专线建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02737 号	2019SR1181980	2018.3.1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2	润建股份	应急发电规划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72788 号	2019SR1252031	2019.9.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3	润建股份	应急发电规划调度系统 APPV1.0	软著登字第 4672695 号	2019SR1251938	2019.9.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4	润建股份	代维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72931 号	2019SR1252174	2019.5.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5	烁立科技	输电线路通道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35654 号	2020SR0056958	2019.10.15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6	烁立科技	输电线路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5076307 号	2020SR0197611	2019.7.15	2020.3.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纵诺电力	智能楼宇电气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454 号	2018SR858359	2017.12.22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8	纵诺电力	纵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85768 号	2018SR856673	2018.07.19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9	纵诺电力	配电设备远程监控与故障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869 号	2018SR858774	2018.02.28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0	纵诺电力	配电能效智能监测与优化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87860 号	2018SR858765	2017.11.30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11	赛皓达	赛皓达航拍高程数据格式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1006 号	2018SR181911	2017.5.21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2	赛皓达	赛皓达无人机航拍电力线路巡检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277 号	2018SR181182	2017.8.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3	赛皓达	赛皓达无人机输电线路巡检航线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434 号	2018SR181339	2017.9.08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4	赛皓达	赛皓达电网三维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659 号	2018SR181564	2017.8.28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5	赛皓达	赛皓达基于机载激光雷达电力线走廊巡检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455 号	2018SR181360	2016.10.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6	赛皓达	赛皓达基于航拍输电线路三维模型的电网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464 号	2018SR181369	2017.10.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7	赛皓达	赛皓达无人机输电线路隐患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1688 号	2018SR182593	2016.9.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8	赛皓达	赛皓达海量无人机航拍影像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510993 号	2018SR181898	2017.2.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9	鹰扬电力	电力载波能耗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11274 号	2019SR0090517	未发表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20	鹰扬电力	电信息采集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07021 号	2019SR0086264	未发表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1	鹰扬电力	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 3509855 号	2019SR0089098	未发表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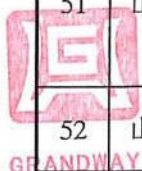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鹰扬电力	电力安全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3509846号	2019SR0089089	未发表	2019.1.24	原始取得	无
23	鹰扬电力	鹰扬 AUTOCAD 架空送电线路勘测设计一体化系统	软著登字第2136765号	2017SR551481	未发表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24	鹰扬电力	鹰扬架空输电线路铁塔基础设计软件	软著登字第2136754号	2017SR551470	未发表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25	鹰扬电力	鹰扬电力配网造价软件	软著登字第2136657号	2017SR551373	未发表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26	山东旋几	SYDAS 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823915号	2017SR238631	未发表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27	山东旋几	OPC 数据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2040156号	2017SR454872	未发表	2017.8.17	原始取得	无
28	山东旋几	生产车间机床设备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168502号	2017SR583218	未发表	2017.1.1	原始取得	无
29	山东旋几	数据采集实时流量监测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168349号	2017SR583065	未发表	2017.1.1	原始取得	无
30	山东旋几	设备指标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376582号	2018SR047487	未发表	2018.1.22	原始取得	无
31	山东旋几	设备维保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376574号	2018SR047479	未发表	2018.1.22	原始取得	无
32	山东旋几	机床预测性维护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2454116号	2018SR125021	未发表	2018.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山东旋几	机床实时数据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2461576号	2018SR132481	未发表	2018.2.28	原始取得	无
34	山东旋几	环境能源管理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2486754号	2018SR157659	未发表	2018.3.09	原始取得	无
35	山东旋几	制造车间信息实时采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495846号	2018SR166751	未发表	2018.3.14	原始取得	无
36	山东旋几	制造车间信息实时采集与统计分析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500360号	2018SR171265	未发表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37	山东旋几	生产工艺 3D 模型仿真软件	软著登字第2608049号	2018SR278954	未发表	2018.4.24	原始取得	无
38	山东旋几	车间故障信息与统计分析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2617512号	2018SR288417	未发表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山东旋几	车间维修保养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2712884 号	2018SR383789	未发表	2018.5.25	原始取得	无
40	山东旋几	电解车间设备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2793436 号	2018SR464341	未发表	2018.6.20	原始取得	无
41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氟化工车间 3D 仿真模型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404123 号	2018SR1075028	未发表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42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硝酸铀萃取模型系统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404127 号	2018SR1075032	未发表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43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风机排烟能耗分析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404141 号	2018SR1075046	未发表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44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车间产能管理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404133 号	2018SR1075038	未发表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45	山东旋几	生产指标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3650950 号	2019SR0230193	未发表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46	山东旋几	旋几 XJ.DCU 数据采集软件	软著登字第 4882459 号	2020SR0003763	未发表	2020.1.2	原始取得	无
47	山东旋几	智慧车间 XJ.MDC1.0 软件	软著登字第 4898706 号	2020SR0020010	未发表	2020.1.6	原始取得	无
48	山东旋几	T.MES 软件	软著登字第 4925170 号	2020SR0046474	未发表	2020.1.8	原始取得	无
49	山东旋几	智慧车间 XJ.T.MES 软件	软著登字第 5149117 号	2020SR0270421	未发表	2020.3.18	原始取得	无
50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车间物料流转监控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592431 号	2019SR0171674	未发表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51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产品配方管理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 3582341 号	2019SR0161584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2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	软著登字第 3582243 号	2019SR0161486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低放废物处理设备健康诊断中的应用系统						
53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车间维保决策优化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579606号	2019SR0158849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4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582425号	2019SR0161668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5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低放废物处理设备腐蚀状态管控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582240号	2019SR0161483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6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风机润滑系统润滑油失效预测中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582268号	2019SR0161511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7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低放废物处理中燃烧效率的探索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582477号	2019SR0161720	未发表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58	山东旋几	智慧厂区数据运营平台	软著登字第3576133号	2019SR0155376	未发表	2019.2.19	原始取得	无
59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低放废物处理中能耗分析的应用系统	软著登字第3437643号	2019SR0016886	未发表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0	山东旋几	大数据平台(化工及轻工类)在风机故障诊断中的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3437661号	2019SR0016904	未发表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1	鑫广源电力	变电站容性设备在线监测软件V1.2	软著登字第4637413号	2019SR1216656	2019.9.3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鑫广源电力	变压器状态监测WEB界面软件V3.0	软著登字4636030号	2019SR1215273	2019.9.24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3	鑫广源电力	变压器状态监测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4636115号	2019SR1215368	2019.9.19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4	鑫广源电力	电缆电流实时自动化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9658号	2019SR0998901	2019.7.2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5	鑫广源电力	电缆电流图表曲线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9598号	2019SR0998841	2019.7.10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6	鑫广源电力	电缆接地电流自动换算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9755号	2019SR0998998	2019.7.8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7	鑫广源电力	电力综合管廊环境状态监测软件V2.5	软著登字4631116号	2019SR120359	2019.8.8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8	鑫广源电力	电流数据通信状态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6787号	2019SR0996630	2019.6.12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69	鑫广源电力	架空线路故障定位软件V2.0	软著登字4636941号	2019SR1216184	2019.8.13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0	鑫广源电力	局放监测数据谱图重播软件V2.0	软著登字4635010号	2019SR1214253	2019.9.4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71	鑫广源电力	局放数据发展趋势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7258号	2019SR0996501	2019.6.20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2	鑫广源电力	开关柜智能测温软件V1.0	软著登字4634850号	2019SR1214093	2019.8.8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3	鑫广源电力	配网电缆局放自动识别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7145号	2019SR0996388	2019.6.26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4	鑫广源电力	配网线路多维感知监测软件V1.5	软著登字4634862号	2019SR1214205	2019.8.8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5	鑫广源电力	配网线路状态谱图展示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7135号	2019SR0996378	2019.6.14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6	鑫广源电力	输电线路分布式测温软件V1.8	软著登字4637330号	2019SR1216573	2019.9.30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7	鑫广源电力	输电线路数据联调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7125号	2019SR0996368	2019.6.24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8	鑫广源电力	线路状态监测显示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7114号	2019SR0996357	2019.8.1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79	鑫广源电力	线路状态逻辑分析软件V1.0	软著登字4416758号	2019SR0996001	2019.8.1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80	鑫广源电力	远程互联局放监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4637419号	2019SR1216662	2019.7.17	2019.9.26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经查验相关作品著作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

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鹰扬电力	鹰扬	美术	渝作登字-2017-F-00202635	2016.12.22	2016.12.22	2017.2.9	原始取得	无

5. 专利权

经查验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4月2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建股份	可实现地铁场景 5G 网络 MU-MIMO 的新型泄漏电缆	ZL201920358496.8	实用新型	2019.3.20	原始取得	无
2	润建股份	一种室外机柜防盗装置	ZL201920186330.2	实用新型	2019.2.2	原始取得	无
3	润建股份	一种防伪装置	ZL201921373669.X	实用新型	2019.8.22	原始取得	无
4	润建股份	一套无线网络执行信道测量方法和装置	ZL201510943395.3	发明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5	砾立科技	一种智能控制主机	ZL201920266785.5	实用新型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6	纵诺电力	一种用于气象卫星地面站的电气安全预警监控系统	ZL201821513243.5	实用新型	2018.9.17	原始取得	无
7	纵诺电力	一种用于楼宇电气系统的电压越限预警装置	ZL201821522755.8	实用新型	2018.9.17	原始取得	无
8	纵诺电力	一种用于楼宇电力系统智能监测的光伏报警系统	ZL201821513247.3	实用新型	2018.9.17	原始取得	无
9	纵诺电力	一种箱式变电站载流故障预报警装置	ZL201821506888.6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10	纵诺电力	一种新型光伏式电气节能连接器	ZL201821506875.9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纵诺电力	配电能效运维管理系统	ZL201821505903.5	实用新型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12	鹰扬电力	一种用于电力变压器设计结构	ZL201721150622.8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3	鹰扬电力	一种新能源并网合流控制装置	ZL201721150615.8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4	鹰扬电力	一种太阳能资源用于光伏电站的装置	ZL201721150612.4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5	鹰扬电力	一种 10kV 配电网铁塔柱上开关安装结构	ZL201721150620.9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6	鹰扬电力	一种用于电力设计电缆支架	ZL201721150617.7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7	鹰扬电力	一种自动化配网优化装置	ZL201721150616.2	实用新型	2017.9.9	原始取得	无
18	山东旋几	一种高可靠性的点检仪	ZL201821882650.3	实用新型	2018.11.15	原始取得	无
19	山东旋几	预应力钢丝缠绕板框式压机	ZL201821884549.1	实用新型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20	山东旋几	一种电力系统有序用电监控系统	ZL201610226452.0	发明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6. 域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域名持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sunhitech.com	广州市赛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赛皓达	2017.5.5	粤 ICP 备 17052528 号-1
2	xuanji-auto.com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东旋几	2019.11.11	鲁 ICP 备 16038153 号-1
3	xuanjitech.com	山东旋几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东旋几	2019.11.11	鲁 ICP 备 16038153 号-2

(二) 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651 处，租赁面积总计 189,864.07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共计 573 处合计面积 162,633.4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共计 78 处合计面积 27,230.6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



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 573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494 处为房屋所有人本人出租，面积合计 131,365.99 平方米；79 处为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出租的房产，面积合计 31,267.46 平方米。其中 79 处委托出租的房产中 69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28,099.10 平方米；10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3,168.36 平方米。

发行人 78 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因无法确认其法定用途，故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明的 573 处房产中，有 256 处为居委会、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91,570.47 平方米，该等房产证明文件未记载房产的法定用途，因此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剩余 317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的房产中，有 287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面积为 64,238.28 平方米，有 30 处不符合法定用途，面积为 6,824.70 平方米。

发行人 573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16 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1,797.72 平方米；有 557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50,835.73 平方米。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数量及面积统计

发行人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证明、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以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类别		数量 (处)	数量占 比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274	42.09%	64,061.59	33.74%	
		其他证明文件	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证明	171	26.27%	52,969.15	27.90%
			土地使用权证	85	13.06%	38,601.32	20.33%
			购房合同	43	6.61%	7,001.39	3.69%
		小计		573	88.02%	162,633.45	85.66%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11.98%	27,230.62	14.34%	
	合计		651	100.00%	199,564.08	100.00%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494	75.88%	131,365.99	69.19%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69	10.60%	28,099.10	14.80%	
		未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10	1.54%	3,168.36	1.67%	

证明文件情况	小计				573	88.02%	162633.45	85.66%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11.98%	27,230.62	14.34%
	合计				651	100.00%	189,864.07	100.00%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证明为房产证、购房合同	住宅	符合法定用途	152	23.35%	27,844.92	14.67%
				不符合法定用途	27	4.15%	5,898.63	3.11%
			小计	179	27.50%	33,743.55	17.77%	
		非住宅(办公、商业、厂房、仓库)	符合法定用途	135	20.74%	36,393.36	19.17%	
			不符合法定用途	3	0.46%	926.07	0.49%	
		小计	138	21.20%	37,319.43	19.66%		
	居委会证明等其他类型证明文件				256	39.32%	91,570.47	48.23%
	小计				573	88.02%	162,633.45	85.66%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11.98%	27,230.62	14.34%
	合计				651	100.00%	189,864.07	100.00%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已备案房产		16	2.46%	11,797.72	6.21%	
		未备案房产		557	85.56%	150,835.73	79.44%	
		小计		573	88.02%	162,633.45	85.66%	
	未取得权属证明				78	11.98%	27,230.62	14.34%
	合计				651	100.00%	189,864.07	100.00%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情

况如下:

序号	瑕疵房产类型	数量		面积	
		数量(处)	占比	面积(m ²)	占比
1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78	11.98%	27,230.62	14.34%
2	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证明文件	10	1.54%	3,168.36	1.67%
3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	30	4.61%	6824.70	3.59%
4	合并后的瑕疵租赁房产	118	18.13%	37223.68	19.6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房产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未影响发行



GRANDWAY

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住宿或仓储，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搬迁成本较低，如果被主管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及蒋鹞北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房产租赁，严格控制瑕疵房产的数量及比重，确保承租的瑕疵房产数量及面积比重在 2018 年底之前降至 30%以下，在 2019 年底之前降至 20%以下，在 2020 年底之前降至 15%以下；发行人不得租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并定期对租赁的房屋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避免发生安全隐患事故；若因他人主张权利或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或因租赁瑕疵房产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总数量占比为 18.13%，瑕疵房产的总面积占比为 19.61%，瑕疵房产数量及面积比重均低于 20%，发行人履行了其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及蒋鹞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瑕疵房产所作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	------	-------	------	-------------



1	润建股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铁塔天津分公司 2019 年机房综合代维采购项目	46,640,000.00
2	润建股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铁塔广西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综合代维信息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标段 1 主选）	91,013,600.00
3	润建股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0 年深圳铁塔区域一体化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标段三）	35,000,000.00
4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安徽）项目框架协议(润建股份)-标段 2(宣城)	31,392,000.00
5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标段 2-润建）	436,428,135.00
6	润建股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20 年至 2021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海南）项目框架协议	63,176,400.00
7	润建股份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智慧校园专用设备采购	50,980,000.00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润建股份	哈工大大数据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医科大学智慧校园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46,000,000.00
2	润建股份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西林县境内施工用电专线及变电站扩容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17,588,618.45
3	润建股份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18-2019 年全业务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润建通信）	40,354,600.00
4	润建股份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通信建设工程线路施工服务（2019-2021 年度）市管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百色标段-润建	19,500,000.00
5	润沃科技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润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产品经销框架协议	预计 50,000,000.00



3.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	771XY2020 00746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30,000	2020.3.27- 2021.3.26	李建国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比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349.79	保证金	7.4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83.15	保证金	6.50
3	广东紫莲实业有限公司	820	往来款	4.51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503	保证金	2.7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 族自治区分公司	332.68	保证金	1.83
合计		4,188.62	-	23.0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1	涿洲能源科技 (广州) 有限公司	500	往来款	13.92
2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30.87	保证金	9.21



GRANDWAY

3	佛山市新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47	保证金	8.95
4	全秒娱	243.75	股权转让款	6.79
5	严昱	243.75	股权转让款	6.79
合计		1,639.84	-	45.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相关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文件，除收购及出售子公司股权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已经完成的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2020年2月7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纳



GRANDWAY

税申报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赛皓达为高新技术企业。赛皓达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400212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赛皓达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15%税率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鹰扬电力为高新技术企业，鹰扬电力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15%税率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旋几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旋几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15%税率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润联信息、卓联科技、五象云谷、长嘉科技、汇拧科技、南粤云视、纵诺电力、博深咨询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鑫广源、赛皓达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容诚审字[2020]100Z03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有关依据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2019年10月-2019年12月				
建筑业企业奖励金	20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增长工作的意见》(南府发(2015)12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9.27
2018年度南宁市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0.2	南财行[2019]27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宁市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9.10.31



失业动态监测费	0.055	-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1.11
2019 年度上市奖励	100	《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桂金办资(2018)3号]	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12.2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券兑付	7.68	《关于公布第三批北部湾经济区职业培训券申领企业及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2.26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专项资金	55.06	《关于下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19)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12.27
2018 年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	3.8	《关于拨付南宁高新区 2018 年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发(2019)40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9.12.27
2019 年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5	《2019 年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南财经一[2019]452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9.12.31
2019 年稳岗补助	7.8588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 号)、(桂人社[2015]47 号)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	2019 年 10 月-12 月
高校就业见习补贴	23.3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3 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12 月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鑫广源)	15	《广东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2019.12.19
就业困难补贴(纵诺电力)	0.12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6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12.16



合计	238.1138	-	-	-
2020年1月-3月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3.16
稳岗补贴（成都）	16.7762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号）、（桂人社[2015]47号）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号] 《贵阳市企业稳岗补贴返还申领表》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社会保险基金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贵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1.9 2020.2.12 2020.2.19 2020.3.16
高校就业见习补贴	13.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83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0.3.5 2020.3.23
合计	34.7962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良庆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砾立科技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02818E10655R0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该认证证书，砾立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恒泰电力取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0350319E20197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该认证证书，恒泰电力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工程的承装、承修、承试。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赛皓达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0070019Q51786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该认证证书，赛皓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无人机销售、培训及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力设备试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冻立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817Q11264R0S)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2020.10.1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 (02817X10148R0S)	信息系统集成,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的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	2020.11.1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18S10579R0S)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及相关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2021.3.1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恒泰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9Q30302R1M)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工程的承装、承修、承试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2.7.3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9S30176R1M)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设施工程的承装、承修、承试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2022.7.3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319Q30302R1M)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2022.7.3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赛皓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19Q51786R1M)	无人机销售、培训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力设备试验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2.6.1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19S50912R1M)	无人机销售、培训及服务; 智能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电力设备试验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2021.3.1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鹰扬电力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514R0S)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设计和 服务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	2022.4.7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五象云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2020年2月28日，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地块五象云谷已经取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480号”《不动产权证书》，五象云谷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良庆区华威路以南、海晖路以东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40000.24m²，土地使用期限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69年12月10日。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天津移动综合代维项目家客装维业务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在请假期间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2”高处坠落事故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该事故的具体情形为：

1. 事故发生的经过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组出具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9.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2019年9月2日，天津宝坻区大口屯片区组长张某楠（死者，展飞公司员工）以当天下午和第二天（9月2日及9月3日）家里有事不能上岗为由向刘某涛（通讯站负责人）请假，刘某涛让史某君（死者同事，展飞公司员工）替他暂时负责大口屯片区网络维护工作。事发当日中午，张某楠（死者）与史某君交接完工作二人分开。事发当日下午张某楠（死者）请假期间，史某君在庞桥头村（大口屯片区）寻找宽带安装户位置时，发现张某楠（死者）侧躺在车附近且头部流血。史某君立即向刘某涛报告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张某楠被救护车送到宝坻医院抢救，9月5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以下简称“9.2”高处坠落事故）。

根据张某楠与展飞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展飞公司副总经理彭某君，张某楠为展飞公司员工。



2.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9.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的原因为：网络维护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高处作业工作，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发行人及展飞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并认定：“9.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根据展飞公司2019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宝坻意外事件的汇报》，由于张某楠已请假，项目部安排的人员已经接替了张某楠的工作，现场没有工具，展飞公司认为张某楠受伤不是发生在生产经营中，该事件属于意外事件，且展飞公司已妥善处理了员工后事。

经访谈展飞公司副总经理彭某君，确认事件发生后，展飞公司开展救援的同事对事件进行再三的核实，确认张某楠请假当日无另行安排工作，无证据表明张某楠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作业导致的死亡，所以展飞公司将该事件认定为意外事件，且展飞公司与张某楠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取得其家属谅解，因此没有向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汇报。

3. 对受害人家属的赔偿情况

2019年9月5日，展飞公司与张某楠家属（其父母）签署了《补偿协议书》，约定展飞公司向张某楠家属提供各项补偿金共计人民币145万元。

根据展飞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展飞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按照《赔偿协议书》的约定将补偿金支付至受害人家属指定账户。且展飞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向受害人家属支付的该笔补偿金由展飞公司自行承担，展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主张补偿或返还。

4. 事故处理进度情况

2020年2月23日，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调查组出具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9.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认定：“9.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GRANDWAY

2020年3月11日,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宝)应急罚告[2020]600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润建股份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就《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相关事项向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听证会程序,提出张某楠伤亡属于意外事件,发行人没有任何明知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故意隐瞒事故不报的主观故意,并申请依法撤销拟作出的壹佰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7日,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发行人申请就上述事故的处罚事项举行了听证会。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9.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上述“9.2”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般事故,上述事故正在处理过程中,尚无最终结论和处罚结果。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 4月 29日